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26年與天津陸港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陸港眾邦（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16.03%總發行股本。陸港眾邦（香港）及天津陸港均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為母子關係，分別持有陸港眾邦70%及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陸港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天津陸港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2月12日，美集物流有限公司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32,399,2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03%），出售予陸港眾邦（香港）的程序已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陸港眾邦（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16.03%總發行

股本。陸港眾邦（香港）及天津陸港均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而劉素賢女士及魯忠武先生，為母子關係，分別持有陸港眾邦70%及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天津陸港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天津陸港簽訂了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曆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1.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中心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管理中心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歷史上限（2023-2025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和依據	不適用	2025 年度： 人民幣 56,267,400	人民幣 74,000,000	<p>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已有長期的合作關係。陸港眾邦（香港）自 2026 年 2 月起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而天津陸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希望於 2026 年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p> <p>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本集團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 (2) 2025 年中國市場汽車銷量為 3,440.0 萬輛，同比增長 9.4%。以 9.4% 為基礎測算，2026 年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增量約為人民幣 550 萬元；及 (3) 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來應對(i)由市場狀況（比如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波動）以及按現行市場價可能對物流服務價格進行調整所帶來的服務費的潛在增長；及(ii)陸港眾邦（香港）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將進一步提升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協同，由此可能會帶來 2026 年的交易額增加。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2.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天津陸港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上限（2023-2025 年）	歷史數據	建議上限（2026 年）	確定 2026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2025 年度： 人民幣 54,614,400	人民幣 71,000,000	<p>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末端運輸、倉儲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本集團希望 2026 年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p> <p>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的釐定考慮了：</p> <p>(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額；</p> <p>(2) 本公司核心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銷量為 2,913,042 輛，同比增加 8.54%。以 8.54% 為基礎測算，2026 年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p>

				<p>採購物流服務的增量約為人民幣 500 萬元；及</p> <p>(3) 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來應對(i)由市場狀況（比如燃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波動）以及按現行市場價可能對物流服務價格進行調整所帶來的服務費的潛在增長；及(ii)陸港眾邦（香港）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將進一步提升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協同，由此可能會帶來 2026 年的交易額增加。</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天津陸港主要為國內汽車生產廠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本集團長期為其提供商品車運輸服務，主要為公路幹線運輸。天津陸港的運輸需求（如路線、時效、服務標準）與本集團的運力網絡和操作能力已經高度匹配，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營業收入。此外，天津陸港的運輸需求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規劃往返路線，填補回程運輸網絡中的空缺，從而顯著提升運輸車輛的利用率，降低單位運輸成本。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與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以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天津作為重要的汽車進出口和分銷樞紐，天津陸港擁有當地的場

地資源以及充足的自有運力，具有最後一公里配送優勢。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末端運輸、倉儲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撐，利用天津陸港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含2026年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東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投票結果發佈公告。

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6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6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6年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26年年度上限詳情之通函，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股東之函件，預計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天津陸港是一家於2012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主要為國內汽車生產廠提供整車物流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陸港眾邦（香港）」	陸港眾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1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天津陸港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6年年度上限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組成的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6年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26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陸港眾邦」	陸港眾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公告內「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一節之本公司與天津陸港簽訂的框架協議下(i)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及(ii)本集團向天津陸港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陸港」

天津陸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陸港眾邦之全資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萬年勇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陳靜女士及左新宇先生。

* 僅供識別